

项目编号：HNDX-2015-013

琼中县胶园林下种养结合经济项目
运维管护合同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琼中县胶园林下种养结合经济项目 运维管护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琼中乡控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全面统筹管理琼中县胶园林下种养结合经济示范项目运维管护事宜，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概况

1.委托事项：琼中县胶园林下种养结合经济示范项目运维管护；

2.地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县域范围内；

3.工作量：琼中区域内 8000 亩植物益智管护进行病虫害防止、上报、修剪、浇水、除杂草黄叶、松土、清理及施肥等后期运营维护工作。

4.甲方按实际种植进度分批次移交给乙方，每批次自交付之日起计算养护时间。

二、服务内容和单价

1.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 2850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



伍万元整), 最终按实际运营维护面积进行结算。前述价格系含税价, 含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运维管护的具体工作范围和要求:

(1) 若发现病虫害, 需制定科学病虫害防治实施方案并上报甲方, 经甲方同意后, 安排人员跟踪田间管理, 做到及时上报、及时防治打药。

(2) 定植 30 天内浇水按植物生长环境需求, 科学合理地进行浇水操作, 以保障植物能获得充足的水份, 维持良好的生长状态。

(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 定期组织安排人员, 对所管护区域开展进行施肥作业。此肥料由甲方负责采购, 购买肥料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制定合理且科学的施肥方案, 上报甲方审核同意后进行执行。

3. 运营维护服务的验收标准

(1) 外观验收: 益智植株无明显病虫害叶片 (病叶率低于 5%), 无大面积杂草, 植株生长整齐, 高度偏差不超过平均高度的 15%。

(2) 存活率验收: 养护期内每季度末进行存活率检测, 每次检测随机抽取 3 个区域 (每个区域面积不少于 3 亩), 单个区域存活率不低于 90%, 整体项目存活率不低于 90%, 若未达标, 乙方需在 15 日内完成补种。但因植株自身问题 (如基因、品种、种植技术、育种技术) 导致存活率低的, 不计入乙方抚育存活率, 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3) 根据甲方验收标准定期、按时进行上报管护结果，以最终验收标准、优质地完成管护工作。

三、双方的职责、义务

(一) 甲方的职责、义务

1. 依法协助对委托事项的质量、进度和安全等进行监督管理，并根据审核后的费用金额、验收合格报告支付相关费用。

2. 协调现场与周边环境及机构的关系。每月至少组织 1 次与乙方的现场沟通会，及时解决乙方提出的协调问题。

3. 筹措本委托事项所需资金，及时支付各项费用。

4. 在项目实施前 7 日，向乙方提供项目区域内胶林及益智种植的详细（标注地块边界、关键设施位置）。

5. 配合组织验收、结算工作，做好验收准备等。

6. 参与验收工作，与乙方办理完成交接手续。

7. 甲方应按相关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或服务单位拨付相关费用。

(二) 乙方的职责、义务

1. 完成委托事项，实施委托事项完全符合甲方的要求

2. 听取、尊重甲方的意见，及时汇报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3. 保证委托事项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并确保种植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4. 组织验收，负责申报验收、移交等工作。



5.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并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进行调整。

6.在甲方规定的养护期内，乙方应保证益智苗 90%以上的存活率。若养护期内益智苗出现死亡、遗失等现象超过 10%由乙方负责补种(除自然灾害、战争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有权自主经营、管理和完成益智苗的抚育工作，如配备技术人员、劳务人员等皆由乙方自行决定和安排，甲方不得干涉和参与。

四、补充条款

1.不可抗力条款：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战争等）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完成委托事项，乙方不承担责任，但需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2.合同变更：若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要求，需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确定变更内容和费用后，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3.违约责任：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4.争议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委托期限

1.2025 年 09 月 22 日开始实施，2026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甲方按实际种植进度分批次移交给乙方，每批次自交付



之日起计算一年养护时间，移交内容时间如下：

胶园林下种植益智运维管护移交时间表

批次	移交时间	移交地点	数量（亩）	备注
1	2025年9月30日	黎母山镇	2000亩	180丛/亩 (以实际种植株数 为准)
2	2025年11月1日	黎母山镇	3000亩	180丛/亩 (以实际种植株数 为准)
3	2025年12月1日	黎母山镇	3000亩	180丛/亩 (以实际种植株数 为准)

2.乙方确保按甲方对委托事项的实际进度要求，完成委托围内的全部工作。

六、协议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2.乙方完成琼中县胶园林下运维管护工作后，且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本协议即行终止。

3.协议终止后 10 日内，乙方需向甲方移交全部项目资料，包括运维记录、检测报告、验收文件、设备使用台账等（纸质版一式两份，电子版一份）。



七、付款约定

1.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乙方前半年管护费用。

2.2026年3月15日前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40%作为后半年管护费用。乙方需提前5日提交前6个月的运维工作成果报告(含现场照片、检测数据、验收记录),甲方核查无误后再行支付。

3.项目完工经甲方验收无误后,一次性付清剩余10%到乙方指定账户。

4.乙方指定的对公收款账户: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支行

户名:琼中乡控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账号:946001010032430725

八、其它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双方签署页)

甲方: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
村局



乙方:

琼中乡控人力资源开发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年9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年9月22日

